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奕瑋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024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調院偵字第59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關於陳奕瑋所處之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陳奕瑋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陳奕瑋僅就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業經明示在卷（本院卷第228頁），是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本判決除關於量刑理由外，餘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願意與被害人和解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、原判決就被告所犯傷害罪予以論罪科刑，原無違誤，然被告上訴後已與被害人劉豈銘和解成立，為原判決所未及審酌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非無理由，爰予撤銷改判。

㈡、爰審酌被告與被害人原不相識，僅因其女友與被害人口角，被告即邀同共犯梁耀升前往現場對被害人施暴，且被害人所受傷勢不輕，2人犯罪情節難謂輕微。並斟酌被告犯罪之手段、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與被害人之關係、犯罪所生之損害，暨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

前段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、李品欣提起公訴、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鄭信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